

銘傳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台文（一）字第 O 九二 00 九九七三一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第三條 每學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不得超過同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前項招生名額之計算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名額。
- 第四條 外國學生入學方式、標準及相關條件，由教務處召集各相關系、所、院組成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訂定並審議之。
- 第五條 外國學生應檢附左列文件向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申請入學。
- 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二、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入學註冊時須繳驗正式證書）。
 - 三、 該學程之中文或英文全部成績單一份（成績單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戳章或鋼印密封）。
 - 四、 推薦書兩份。
 - 五、 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 六、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 七、 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 八、 繳交報名費之證明。
-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應依教育部頒布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但上述之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頒之畢業證書不在此限。
- 國際教育交流處接受申請後，應將申請文件分送各系、所、院簽核意見，由該處彙整後，送教務處提請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告，並寄發入學通知書。
- 經核准入學者，應檢附本校發給之入學通知書、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辦理註冊手續。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六條 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九條 外國學生因故無法隨班聽課者，得申請休學，其復學辦法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經核准入學後無法如期就讀者，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大學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曾於本國高中以上學校完成原申請入學之就讀學程，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者，其入學方式應比照國內學生。
-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來本校學習中國語文者，應檢送左列文件，向本校華語文中心申請入學。
- 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二、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 三、 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四、 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 五、 推薦書一份。
 - 六、 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 七、 繳交報名費之證明。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其學業及生活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